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

章程

1. 目的

為協助本澳低窪地區的商戶提高防災防浸能力，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期望藉此有效減低水浸帶來的損失。是次項目的資助實體為工商業發展基金。經濟局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對申請作聯合處理。申請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

2. 資助項目和條件

2.1 資助項目

對有意安裝防浸升降台的企業提供下列資助，包括：

- (1) 因安裝一個或多個“防浸升降台”的工程費用；
- (2) 設備費用；
- (3) “防浸升降台”首年的維修保養費用。

2.2 資助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可以提出申請：

- (1) 為稅務效力而已在澳門財政局登記營運；
- (2) 擬安裝升降台的場所位置受到水患困擾；
- (3) 在澳門的僱用員工總數不超過100人；
- (4)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人；
- (5) 處於適當的經濟、財務或組織的狀況。

3. 資助金額

每一獲批企業的資助金額為上述 2.1 資助項目總金額的80%，上限為澳門幣10萬元，無論該企業安裝一個或多個升降台。

4. 資助限制

安裝的升降台僅作為有效減低水浸帶來的損失、預防貨物或設備受水浸之用途，且升降台必須安置於獲批安裝的場所內，如作其他用途，將不獲批准。

每一單位（按物業登記局相關物業登記資料為準）只能獲批“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資助一次。

5. 資助的申請

申請人需提交以下資料：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
- (2) 個人企業主/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場所安裝防浸升降台之前的相片/圖片；
- (4) “擬安裝升降台的報價單”，須清楚列明使用防浸升降台的類型、倘有的型號、產品規格、設備金額、安裝工程費用、安裝首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等資料；
- (5) 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簽署的“責任聲明書”，須清楚列明在有關地點所安裝的升降台設備，符合本澳對建築物結構及機電工程安全的法例或相關規範；
- (6) 有關工程之設計圖（包括擺放升降台的場所平面圖、擺放貨物或設備前後的效果圖等）；
- (7) 擬升高的貨物或設備的清單資料；
- (8) 安裝防浸升降台所在地點的物業登記證明（查屋紙）；倘場所為租賃單位，需同時提供租約副本及有關業權人的書面同意。

另外，鑒於本澳部分物業之業權可能過於分散或出現法律待處理的狀況，本中心有權按照實際情況需要，豁免申請人提交安裝地點的業權人書面同意書，但申請人必須提交充分說明及相關文件。

防浸升降台的承建商須為在本澳依法登記及經營並履行稅務義務的企業。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上述資料交至以下辦公地點：

1.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7樓
2.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衣技術滙點：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2期10樓
3.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數碼滙點：馬統領街廠商會大廈3樓
4. 經濟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3樓
5.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1樓J區

6. 對申請的處理和期限

本中心收齊申請所需文件及現場核查之後30個工作天內告知申請人申請結果。如本中心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則有關處理期限將由收齊所有文件之日起計算。如申請程序因申請人的原因停頓 3 個月以上，則視為放棄申請。

7. 資助的發放

申請人收到同意安裝通知之後，應在120天內（如遇特殊情況及有合理說明，可申請延期）按其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成防浸升降台的安裝，並於完成工程後30天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放棄申請。

- (1) 同意安裝通知書副本；
- (2) 申請人向承建商支付安裝防浸升降台全數費用的支付憑證，即：抬頭為承建商的支票/本票/銀行轉帳證明；
- (3) 安裝防浸升降台全數費用的收據（收據上需由申請人與承建商共同簽署確認）；
- (4) 安裝防浸升降台後的相片/圖片；
- (5)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需說明。

本中心在收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現場核查後在30個工作天內發放資助。

8. 責任

在申請資助的程序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申請即告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9.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申請人有義務協調或促使本中心人員完成資助申請相關的現場核查工作。
在處理資助的過程中，本中心可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本中心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並不需作預先通知。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本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
本中心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10. 免責聲明

就申請人安裝的防浸升降台的質量及安全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申請人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防浸升降台承建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本中心、經濟局及工商業發展基金一概不負責任。

11.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對外合作及拓展部，電話：2878 1313 或 8898 0874，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樓。